

昆明医科大学

关于开展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 质量再认证校内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工作安排，教育部专家组预计于 2024 年 6 月进校开展现场审查工作，为做好自查自纠及整改，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和培养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指标体系（2020 版）”，围绕学校“云南省国际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要求，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通过校内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等各项来华留学工作准备情况，为今年 6 月份认证专家进校和下一步 MBBS 专项认证奠定坚实基础。

二、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和专项检查组

（一）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李利华

副组长：郭海云 王金德 聂胜洁 赵振奎 章小丽
刘亚杰 屈凡伟

（二）专项检查组

1.专项检查一组：

组 长：阮永华

成 员：刘 红 吕 力 向 利 王 茜

职能部门相关人员

联络员：李 茜 13759114410

2.专项检查二组：

组 长：李树清

成 员：庆开熊 张 铀 段 平 李 祯 刘怡希

职能部门相关人员

联络员：王 晨 18725049270

工作秘书：李 茜、王 晨、殷小寒、杨 佳。（秘书安排本组专家交通与午餐，负责整理专家检查反馈意见电子版，并在检查结束后3天内发电子版给国际教育学院OA账户，统一汇总形成纸质反馈。）

三、工作安排

（一）专家培训会

时间：5月11日下午14:30

地点：呈贡校区东苑至善楼402会议室

主持人：屈凡伟

（二）检查工作安排

1.5月14日全天

专项检查一组负责检查第一临床医学院。上午检查内科学、外科学、眼科学、传染病学及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留学生管理工作，下午检查妇产科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精神病学等。

专项检查二组负责检查第二临床医学院。上午检查内科学、外科学、眼科学、传染病学及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留学生管理工作，下午检查妇产科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精神病学等；临床肿瘤学院、口腔医学院（材料统一于当天下午带到第二临床医学院送专家检查）。

2.5月15日全天

专项检查一组负责检查基础医学院教学（实验教学中心、生理学系、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系、物理数学与计算机系、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系、药理学系、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系、细胞生物学与医学遗传学系、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系、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及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留学生管理工作。

专项检查二组负责检查公共卫生学院教学（社区卫生系/儿少与妇幼卫生系、健康所、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系、营养与食品科学系）及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留学生管理工作、药学院教学（医药化学系）及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留学生管理工作、法医学院（法医学系、法学系）。

（三）检查时间安排

1.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

5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呈贡校区

5月1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午餐休息时间：12:10-13:20

(四) 交通安排

1.呈贡校区：统一接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专家。

2.第一临床医学院：住市区专家自行前往检查地点，住呈贡专家统一接送。

3.第二临床医学院：住市区专家自行前往检查地点，住呈贡专家统一接送。

四、检查内容

(一)各单位根据《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工作方案》(昆医大〔2023〕97号)要求及《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校内专项检查工作表》准备相关支撑材料，提前对接秘书，合理安排场地。

(二)各单位准备10分钟PPT汇报，专家提问与答疑10分钟；专家听取汇报后，到相关科室开展现场检查，以文档查阅和现场提问为主；检查结束前召开现场反馈会；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专家反馈意见要求成绩不超过1/3篇幅，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不少于2/3篇幅。

(三)留学生培养单位的双语标识系统须涵盖所有的公共区域(包括办公室、实验室门牌等)以及墙上的相关管理制度等，如有缺漏，请各单位设计双语标识牌版式，并在检查结束后5天内发送至国际教育学院部门OA，经学院审核后再行制作。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本单位的检查及整改工作，各学院分管教学及学生工作领导、教学办、系(教研室)主任、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秘书和专业主任全程参与本次专项检查活动并参加检查当天下午的现场反馈会议，提前安排好其他工作，配合完成专项检查工作。

(二)各专项检查小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切实保证专项检查的质量，按要求及时完成专项检查意见的反馈等工作。

(三)请各单位于5月13日(周一)前将专项检查联络信息(附件1)报学校国际教育学院OA账号。

联系人：屈凡伟，电话：13888056983

- 附件：1.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校内专项检查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 2.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校内专项检查工作表
- 3.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工作方案
- 4.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42号令)
- 5.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

[2018] 50号)

6. 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
质量控制标准（试行）

